

(二十六)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1		行政法规、规章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连平县乡村振兴局、各镇人民政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县政府网站 ■社区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	√		√		√	√
2	政策文件	规范性文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连平县乡村振兴局、各镇人民政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县政府网站 ■社区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	√		√		√	√
3		其他政策文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连平县乡村振兴局、各镇人民政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县政府网站 ■社区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	√		√		√	√
4		扶贫对象	贫困人口识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识别标准（省定标准） 识别程序（农户申请、民主评议、公示公告、逐级审核） 识别结果（贫困户名单、数量） 	《国务院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贫困人口所在行政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社区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	√		√		

5	贫困人口退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退出计划 退出标准（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、实现“两不愁三保障”） 退出程序（民主评议、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、贫困户认可、公示公告、退出销号） 退出结果（脱贫名单） 	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贫困退出人口所在行政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社区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	√		√				√
6	扶贫资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资金名称 分配结果 	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	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	连平县乡村振兴局、连平县财政局、各镇人民政府、村委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县政府网站 ■社区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	√		√		√		√
7	扶贫资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（含调整方案） 计划安排情况（资金计划批复文件） 计划完成情况（项目建设完成、资金使用、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） 	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连平县乡村振兴局、各镇人民政府、村委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县政府网站 ■社区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	√		√		√		√

8		精准 扶贫 贷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、用途、额度、期限、利率等情况 • 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、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、贷款额度、期限、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	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	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	连平县乡村振兴局、各镇人民政府、村委会	■社区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√	√
9		行业 扶贫 相关 财政 资金 和东 西部 扶贫 协作 财政 支援 资金 使用 情况	项目名称、实施地点、资金规模、实施单位、带贫减贫机制、绩效目标	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各行业扶贫财政资金主管部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县政府门户网站 ■社区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	√		√		√	√

10	扶贫项目	项目库建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申报内容（含项目名称、项目类别、建设性质、实施地点、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、受益对象、绩效目标、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） • 申报流程（村申报、乡审核、县审定） • 申报结果（项目库规模、项目名单） 	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连平县乡村振兴局、各镇人民政府、村委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县政府网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社区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√	√
11		年度计划	项目名称、实施地点、建设任务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规模、实施期限、实施单位、责任人、绩效目标、带贫减贫机制等	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连平县乡村振兴局、各镇人民政府、村委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县政府网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社区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√	√

12	扶贫项目	项目实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（包括项目名称、资金来源、实施期限、绩效目标、实施单位及责任人、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）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（包括资金使用、项目实施结果、检查验收结果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） 	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连平县乡村振兴局、各镇人民政府、村委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县政府网站 ■社区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	√		√		√	√
13	监督管理	监督举报	监督电话（12317）	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连平县乡村振兴局、各镇人民政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县政府网站 ■社区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	√		√		√	√